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3595號

聲 請 人

即 第三人 張凱智

上列被告因被告楊大業等違反銀行法案件(108年度金上訴字第29號)，聲請撤銷扣押處分案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第三人張凱智所有座落臺北市○○區○○路000巷00弄00號5樓房屋及土地(臺北市○○區○○段0○段000000000○號，權利範圍1分之1；同小段0000-0000地號，權利範圍10000分之56，下稱系爭房地)，因被告楊大業、林璿霏及楊朝富(檢察官通緝中)所涉違反銀行法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下稱新北地院)裁定扣押在案。然聲請人非該銀行法案件之被告，亦未因該案件而受有犯罪所得利益，非銀行法第136條之1規定應予沒收之對象，縱該案未判決確定，系爭不動產已無留存必要，應發還聲請人。且聲請人係於民國103年11月21日至富柏財務管理顧問公司(下稱富柏公司)擔任業務員，而系爭不動產係早於102年12月26日購入，相關款項係聲請人自行支付，聲請人復未因本案銀行法案件獲有不法利得，系爭房地非犯罪所得追徵或沒收之客體，應予發還云云。

二、按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得扣押之；為保全追徵，必要時得酌量扣押犯罪嫌疑人、被告或第三人之財產。刑事訴訟法第133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又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要者，不待案件終結，應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發還之；其係贓物而無第三人主張權利者，應發還被害人。扣押物未經諭知沒收者，應即發還；但上訴期間內或上訴中遇有必要情形，得繼續扣押之。同法第142條第1項、第317條亦分別

01 定有明文。而所謂扣押物「無留存之必要者」，乃指非得沒
02 收或追徵之物，且又無留作證據之必要者，始得依上述規定
03 發還。其有無繼續扣押必要，應由法院依案件發展、事實調
04 查，予以審酌。從而，扣押物在案件未確定，而仍有留存必
05 要時，法院自得本於職權依審判之需要及訴訟進行之程度，
06 予以妥適裁量而得繼續扣押，俾供審判或日後執行程序得以
07 適正運行。

08 三、經查，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下稱臺北市調處)前以聲
09 請人名下之系爭房地係楊大業、林璿霏違反銀行法規定向民
10 眾募得款項所購買，為保全日後犯罪所得沒收、追徵，認有
11 扣押必要，報請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下稱新北地檢)檢察官
12 許可後向新北地院聲請扣押，經新北地院審核臺北市調處所
13 提出之資料後，認於法並無不合，裁定准予扣押，有新北地
14 院107年度聲扣字第3號裁定在卷可憑(該卷宗因逾保存期限
15 而銷毀，見本院卷第25頁)。而楊大業、林璿霏嗣經本院審
16 理後，認渠等以富柏公司名義非法吸收資金，涉犯銀行法第
17 125條第3項、第1項後段非法經營銀行業務罪，而於113年12
18 月26日判處罪刑並諭知沒收犯罪所得在案。雖系爭房地未經
19 上開判決諭知沒收，但參酌楊大業於偵訊中供稱：已查扣的
20 不動產都是用投資人的錢購買的，伊同意認定為本案之犯罪
21 所得等語(新北地檢106年度偵字第37250號卷第315、316
22 頁)，及卷附楊大業委任律師於偵查中提出之不動產及投資
23 人資料(新北地檢107年度偵字第6100號卷(二)第73頁)，系爭
24 土地與楊大業、林璿霏違反銀行法犯行，仍具相當程度之關
25 聯性，而本案尚未確定，尚不能排除系爭土地於後續審理時
26 引用作為證據，或認為屬犯罪所得應予沒收、追徵之可能，
27 在未經判決確定或確認無留存必要前，自有繼續扣押系爭房
28 地之必要，揆諸前揭規定，聲請人請求撤銷扣押處分，發還
29 系爭房地，礙難准許，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3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01 刑事第二十四庭審判長法官 宋松璟
02 法官 姜麗君
03 法官 鄭昱仁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6 書記官 陳靜雅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